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武进不锈
股票代码:603878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471号七层A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6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资本	指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武进不锈	指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F64M
法定代表人	闫天兵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1-20
营业日期	2016-01-20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471号七层A区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居留权
闫天兵	男	董事长	3701031970********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阴哲民	男	总经理	4103051972********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上市公司强力新材(股票代码:300429)5%的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武进不锈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设立私募基金受让武进不锈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资金安排及投资收益考虑,而做出的以协议方式受让武进不锈股东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进不锈的2,2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6%,以支持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在未来12个月内不增持武进不锈的股份。在解除锁定期之后将择机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武进不锈的股份或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增/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280	7.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280	7.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三、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于2020年1月9日签署《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称“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甲方”或“受让方”)

乙方: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或“转让方”)

(二) 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甲方基于长期看好上市公司武进不锈的投资价值,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甲方拟设立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基金”)受让乙方持有的武进不锈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2280万】股(占本协议签署之日武进不锈总股本的【7.9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长城基金。

(三)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武进不锈股票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标的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9.87元/股】。

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转让确认同意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长城基金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长城基金与乙方应在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长城基金应在向中证登提交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申请的当日前(含当日)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中证登审批通过并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为标的股份的转让完成日(以下简称“完成日”)。完成日后,乙方不再持有标的股份,不再承担标的股份对应的义务及不再享受标的股份对应的权利。

若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或股权过户登记申请未能获得上交所、中证登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无法完成的,乙方应在收到上交所、中证登的相关反馈文件后立即书面通知长城基金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长城基金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至长城基金指定的账户。本协议自乙方收到上交所或中证登的未审核通过的文件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涉及本次股份转让各方所需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缴纳的经手费等税费由双方协商或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四)协议生效条件

1、鉴于甲方拟设立长城基金并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长城基金能否设立成功、以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为甲乙双方本次交易之目的、长城基金设立目的以及鉴于相关金融监管的规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条件为:本协议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设立的长城基金成立并通过产品备案,且长城基金募集资金足以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本协议的生效日为前述情形在约定期限内全部满足之日(以前述情形最后发生之日为准)。 如甲方设立的长城基金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满足前述全部情形,则本协议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关于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事宜不再继续履行。

2、鉴于本协议签署之日,长城基金尚未设立完毕,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双方同意:

1)如甲方拟设立的长城基金为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的相关形式的基金,则在本协议根据上述第1款内容生效后,甲方将代表长城基金以甲方的名义作为标的股份的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并代表长城基金履行本协议项下长城基金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由甲方以长城基金募集的资金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配合乙方履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及办理审批手续的义务,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等】。

2)如甲方拟设立的长城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或其他具有法律主体资格的相关形式的基金,则在本协议根据上述第1款内容生效后,长城基金为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受让方。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的2日内向乙方提供关于长城基金同意甲方以自己的名义代表长城基金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将对长城基金发生法律效力的有效书面授权。且为进一步明确长城基金作为标的股份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及便于向有权审批和登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中证登等有权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与长城基金另行签署与本协议实质内容一致的书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长城基金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3、长城基金与乙方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通知、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可在发生下列情形时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

2)如发生《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发生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约定的情形;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届满之日,如标的股份仍尚未完成交割或相关方尚未向上交所提交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申请的,则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6】个月届满之日的次日起自动解除;

5)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3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当日,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但在甲方已有实质性进展的情况下除外。

本协议根据上述第2)、5)项解除的,本协议自书面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解除并终止,本协议根据上述第1)、3)、4)项解除的,本协议按照前述各项约定的解除之日起解除并终止。

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同意,在向中证登提交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的申请后,除非发生该等申请未能获得中证登的审批通过而导致本协议自动终止的情形,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相关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时终止,双方应当承担恢复原状、返还财产的义务,相关双方相互退还从其他方获得的财产和权利,将相关双方权利义务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况。一方对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或对于本协议之解除没有其它任何索赔,但根据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的责任除外。如本协议解除时甲方已支付了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3、因协议生效条件未实现导致本协议不生效的,甲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股份转让协议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武进不锈股份转让协议》中武进不锈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武进不锈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1号
股票简称	武进不锈	股票代码	6038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22,800,000股 变动比例:7.96% 持股数量:22,800,000股 持股比例:7.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武进不锈
股票代码:6038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17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0号丰铭国际大厦B座8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银久鑫	指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武进不锈	指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9330442T
法定代表人	赵论语
注册资本	25,6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3-11
营业期限	2011-03-11至2023-03-10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173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殷云峰出资占比5.0682%,林宏伟出资占比7.7973%,吴德东出资占比5.8480%,金卫国出资占比1.5595%,曹建平出资占比1.1696%,杨辉出资占比3.3138%,张春英出资占比1.9493%,张大昕出资占比1.5595%,王顺发出资占比3.8986%,毛文光出资占比3.8986%,无锡杰事杰商贸有限公司出资占比7.7973%,北京百联优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占比2.3392%,天津友赢华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占比1.1696%,深圳市豪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1.6959%,金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1696%,中财德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占比2.7290%,北京市鑫万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占比4.6784%,廊坊市中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占比3.8986%,必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1696%,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占比27.29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论语	男	执行董事	3706291980********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7月3日向武进不锈提交了《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3,177.4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1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武进不锈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20年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每股9.87元的价格转让直接持有的武进不锈无限售流通股份2,280万股,总价款为22,503.6万元,占武进不锈总股本的7.9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武进不锈无限售流通股31,101,36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武进不锈无限售流通股8,301,360股,占武进不锈总股本的2.9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银久鑫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101,360	10.86%	8,301,360	2.9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于2020年1月9日签署《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称“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甲方”或“受让方”)

乙方: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或“转让方”)

(二)股份转让数量、比例

甲方基于长期看好上市公司武进不锈的投资价值,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甲方拟设立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基金”)受让乙方持有的武进不锈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2280万】股(占本协议签署之日武进不锈总股本的【7.9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长城基金。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武进不锈股票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武进不锈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为9.87元/股。

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转让确认同意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长城基金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长城基金与乙方应在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长城基金应在向中证登提交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申请的当日前(含当日)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中证登审批通过并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为标的股份的转让完成日(以下简称“完成日”)。完成日后,乙方不再持有标的股份,不再承担标的股份对应的义务及不再享受标的股份对应的权利。

若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或股权过户登记申请未能获得上交所、中证登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无法完成的,乙方应在收到上交所、中证登的相关反馈文件后立即书面通知长城基金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长城基金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至长城基金指定的账户。本协议自乙方收到上交所或中证登的未审核通过的文件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涉及本次股份转让各方所需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缴纳的经手费等税费由双方协商或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四)协议生效条件

1、鉴于甲方拟设立长城基金并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长城基金能否设立成功、以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为甲乙双方本次交易之目的、长城基金设立目的以及鉴于相关金融监管的规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条件为:本协议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设立的长城基金成立并通过产品备案,且长城基金募集资金足以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本协议的生效日为前述情形在约定期限内全部满足之日(以前述情形最后发生之日为准)。 如甲方设立的长城基金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满足前述全部情形,则本协议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关于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事宜不再继续履行。

2、鉴于本协议签署之日,长城基金尚未设立完毕,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双方同意:

1)如甲方拟设立的长城基金为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的相关形式的基金,则在本协议根据上述第1款内容生效后,甲方将代表长城基金以甲方的名义作为标的股份的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并代表长城基金履行本协议项下长城基金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由甲方以长城基金募集的资金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配合乙方履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及办理审批手续的义务,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等。

2)如甲方拟设立的长城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或其他具有法律主体资格的相关形式的基金,则在本协议根据上述第1款内容生效后,长城基金为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受让方。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的2日内向乙方提供关于长城基金同意甲方以自己的名义代表长城基金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将对长城基金发生法律效力的有效书面授权。且为进一步明确长城基金作为标的股份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及便于向有权审批和登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中证登等有权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与长城基金另行签署与本协议实质内容一致的书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长城基金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3、长城基金与乙方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通知、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可在发生下列情形时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

2)如发生《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发生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约定的情形;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届满之日,如标的股份仍尚未完成交割或相关方尚未向上交所提交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申请的,则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6个月届满之日的次日起自动解除;

5)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3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当日,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但在甲方已有实质性进展的情况下除外。

本协议根据上述第2)、5)项解除的,本协议自书面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解除并终止,本协议根据上述第1)、3)、4)项解除的,本协议按照前述各项约定的解除之日起解除并终止。

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同意,在向中证登提交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的申请后,除非发生该等申请未能获得中证登的审批通过而导致本协议自动终止的情形,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相关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时终止,双方应当承担恢复原状、返还财产的义务,相关双方相互退还从其他方获得的财产和权利,将相关双方权利义务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况。一方对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或对于本协议之解除没有其它任何索赔,但根据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的责任除外。如本协议解除时甲方已支付了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3、因协议生效条件未实现导致本协议不生效的,甲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武进不锈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2019年6月11日至2020年1月6日期间,建银久鑫减持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建银久鑫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1日	16.09	48,000	0.0168%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9日	11.23	767,000	0.2679%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1日	10.88	222,060	0.0776%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4日	11.03	17,500	0.0061%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29日	9.86	158,500	0.0554%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30日	10.03	130,220	0.0455%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31日	10.05	69,000	0.0241%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1日	10.03	7,500	0.0026%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0日	10.26	128,000	0.0447%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9日	10.23	10,000	0.0035%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5日	10.76	10,000	0.0035%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6日	11.03	10,000	0.0035%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30日	11.01	50,000	0.0175%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31日	11.45	50,000	0.0175%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6日	11.24	50,000	0.0175%
	合计			1,727,780	0.017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武进不锈住所,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1号
股票简称	武进不锈	股票代码	6038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 31,101,360股 持股比例: 10.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22,800,000股 变动比例:7.96% 持股数量:8,301,360股 持股比例:2.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论语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论语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立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满足办事处办公需求,公司拟租赁关联方艾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租期三年,月租金为人民币40,000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艾亮,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曾任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公司项目部经理,艾华学院执行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联关系

艾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和王安安之女、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执行。交易价款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根据实际租赁面积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艾亮租赁其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的房产,是为了满足公司办事处正常的办公需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立宇需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艾亮租赁其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的房产,是为了满足公司办事处正常的办公需求,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立宇回避此项议案表决,其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此次向关联方艾亮租赁房屋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